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1 年度秋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理賠理論與實務 解答

第一大題選擇題：

題數	答案	題數	答案	題數	答案	題數	答案
1	d	11	c	21	c	31	b
2	a	12	a	22	a	32	a
3	c	13	b	23	b	33	c
4	b	14	c	24	c	34	b
5	d	15	d	25	d	35	c
6	a	16	b	26	d	36	b
7	c	17	b	27	c	37	d
8	b	18	b	28	b	38	d
9	b	19	c	29	a	39	b
10	c	20	b	30	d	40	a

第二大題問答題：

1. 解答：

一、按系爭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 2 條第 1 項約定：「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疾病三十日之限制。」系爭契約之生效日既為 100 年 5 月 3 日午夜 12 時(即 100 年 5 月 4 日零時)，而被保險人甲於同年 9 月 15 日住院接受左大腿壓瘡清創手術，已逾契約約定 30 日之期間，並參酌乙公司提供之被保險人病歷資料，自契約生效至因左大腿壓瘡就診，並無顯示其間有其他因壓瘡就診之紀錄，故可認定本次左大腿壓瘡應發生於系爭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

二、乙公司另以被保險人甲曾因「脊髓內腫瘤併下肢癱瘓」所致「左下足跟壓瘡」及「左坐骨壓瘡」住院治療，為投保前疾病，本次住院屬前述疾病所致之後續治療，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投保生效三十日後開始發生之疾病為抗辯。惟查，依前

揭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被保險人甲本次住院之原因為「左大腿壓瘡」，並接受「清創手術」，顯非治療投保前之「脊髓內腫瘤併下肢癱瘓」。又本次壓瘡之部位與先前兩次壓瘡之部位均不相同，其間亦已相隔約7年8個月與4年8個月之久，時日間隔久遠，故尚難認本次住院為投保前疾病之後續治療。

三、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訂有明文。查被保險人甲本次住院並非治療脊髓內腫瘤併下肢癱瘓，縱認壓瘡與下肢癱瘓間固有某種程度之關聯性，惟下肢癱瘓與壓瘡究非同一疾病，且系爭契約亦未約定投保前疾病所導致之其他疾病不屬理賠範圍，依前揭保險契約疑義應做有利被保險人解釋之原則，應認本件左大腿壓瘡屬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所稱之疾病。

四、乙保險公司又以甲於投保時已在疾病中為抗辯，主張本件應適用保險法第127條，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按「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固規定保險契約訂定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惟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倘被保險人未悉自己罹病，保險人上不得依據上開規定免責。」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9號、90年台上字第89號判決著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投保前疾病與所導致之他項疾病間，固有某種程度之關聯性，但兩者間究非可劃等號。」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判決可資參照。從而，本件須被保險人甲於投保時已在疾病中，且其知悉已經罹病，而後因該項疾病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縱該項疾病與投保前疾病間有關連性，亦無解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查乙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被保險人甲於投保前後並無「左大腿壓瘡」之相關就診紀錄，故尚無從推知被保險人甲於投保時已經罹患左大腿壓瘡或被保險人甲知悉自己已罹患此疾病，乙保險公司既主張被保險人甲於投保時或投保後三十日內已罹該疾病，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乙保險公司就此不能舉證，利益即應歸於被保險人甲。且縱此壓瘡與投保前疾病有所關

連，依前揭判決之意旨，乙保險公司亦不能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五、未按「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行政院金管會99年8月12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9461號令修正發布，99年9月1日生效)第9點第4項之規定：「保險業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銷售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限為免體檢及免告知之保件，住宅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限為免勘屋或免勘車之保件，電話行銷人員對於被保險人之詢問事項僅能作為承保與否之參考，不得作為行使保險契約解除權之依據。」查本件住院醫療保險係屬電話行銷線上承保之健康保險，故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乙保險公司既不得以被保險人甲未履行告知義務主張解除契約而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則被保險人甲於投保時是否曾告知乙保險公司相關既往病史，均不影響本件理賠結果決定之判斷。

## 2. 解答：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前述第九款「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依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15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係指「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而第2項則規定：「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

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